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68號

原告 趙莉沂

被告 顏嘉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玲櫻

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旻汝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